

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
屬下團體（正名）附則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制訂)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修訂)

由代表會制訂。

詳題

本附則旨在就代表會屬下團體委員會決議的屬下團體正名事項訂定條文。

第一章：導言

第一條 背景

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代表會屬下團體委員會於其第四十五屆第二次常務會議中，通過將所有屬下團體的名稱統一成為「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會名）」，以彰顯其為本會屬下團體之地位。鑑於正名程序極可能橫跨第四十五屆會期，故此現以立法形式規範是次正名程序，賦予屬下團體委員會必要的職權進行和跟進屬下團體正名工作。

第二條 簡稱

- 一、本附則可被引稱為「屬下團體（正名）附則」。
- 二、本附則之英文譯名為 Affiliated Clubs and Societies (Name Rectification) Bylaw, The Student Union of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 三、本附則自代表會公布後生效。

第三條 釋義

除本文另有所指外——

- 「本會」 指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
- 「條例」 指本會會章、各條例、各章則、各附則等。
- 「團體」或「屬下團體」
指按本章則完成註冊程序之院會、系會、屬會及認可會社。
- 「屬委會」 指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代表會屬下團體委員會。
- 「會名」 指屬下團體的正式名稱。
- 「週年登記」 指團體根據《屬下團體章則》指示每年度進行之重新登記。

第二章：執行

第四條 屬下團體的定名

所有屬下團體的名稱必須符合以下條件——

- 一、必須於中文會名前方冠以「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字樣；如團體為校外合法組織之分支，則須於中文會名前方或中間合適的位置加上「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字樣。

- 二、如有中文以外的會名，必須於其後方加上“，CUSU”或“，The Student Union of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的字樣。

第五條 舊有團體的正名

- 一、如舊有團體之名稱不符合本附則第四條的規定，須在本附則生效後一年內更改會名，並於完成程序後向屬委會報告，並需更新周年登記之團體名稱。
- 二、現向需要更改會名的舊有團體提供資助，以補助該等團體更換團體會印的支出——
1. 如舊有團體需要更改會名，可向屬委會申請更換團體會印開支的財政資助。
 2. 每個團體更換不多於兩個原子印的開支可予資助，必須實報實銷。
 3. 資助自學生會基金中支取，惟每個團體所獲的資助以港幣二百元正為上限。
- 三、如舊有團體在本附則生效一年後，名稱仍未符合本會規定，將會自動被屬委會列入觀察名單，並無法申領更換會印之資助。
- 四、如舊有團體在本附則生效兩年後，名稱仍未符合本會規定，團體將會自動進入團體解散程序，有關程序將由團體解散委員會按《屬下團體章則》執行。
- 五、在本條中——
- 「舊有團體」 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日時，已經根據《屬下團體章則》而註冊的本會屬下團體。

第三章：修訂《屬下團體章則》

第六條 修訂《屬下團體章則》

《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屬下團體章則》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七至八條。

第七條 修訂第八條（團體之類別）

- 一、第八條，標題，在「類別」之後——

加入

「及定名」。

- 二、第八條，在第四款之後——

加入

「五、所有屬下團體的名稱必須符合以下條件——

1. 必須於中文會名前方冠以「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字樣；如團體為校外合法組織之分支，則須於中文會名前方或中間合適的位置加上「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字樣。；
2. 如有中文以外的會名，必須於其後方加上“，CUSU”或“，The Student Union of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的字樣。」。

第八條 修訂第十七條（籌備委員會）

第十七條第三款——

廢除

「必須以「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起始，後加上欲申請成立之屬下團體名稱」

代以

「必須以欲申請成立的屬下團體名稱起始」。

第四章：賦權條文

第九條 詮釋權

本章則之最終詮釋權屬本會會章所指明之司法機構。

第十條 章則修改

本附則修改由代表會會議通過，自公佈日期起生效。

第十一條 會章衝突

本附則與本會會章有衝突時，概以後者為準。

第十二條 日落條款

- 一、除第三章中有關修訂《屬下團體章則》的條文外，本附則其餘條文在所有屬下團體完成正名或在本附則生效兩年（以較早的時間為準）後起自動失效。
- 二、現授權屬委會透過決議案，基於所有現存屬下團體完成正名的條件，根據本條宣布本條第一款指明的條文在決議日期起失效。

第十三條 生效

本附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舉行的第四十五屆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代表會第八次臨時會議，經代表會會議在席代表三分之二或以上贊成通過，經公布後即時生效。

（第四十六屆代表會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第六次臨時會議第五次續會中，通過對第五條第二款第三項的修訂。）